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5

修正案号: 39-451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桨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365A11-0080-00的主旋翼桨叶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 F-2004-106, 2004年7月7日颁发;
 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62A00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55-06, 39-4215

本指令替代CAD2003-E155-06,修正案号39-4215,2003年11月12日颁发。欧直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62A006替代欧直紧急电传No.05A004。

CAD2003-E155-06的颁发是由于曾经发现主旋翼桨叶连接桨尖盖 (blade tip cap)的榫头出现裂纹,若此裂纹继续发展,可能导致桨叶尖盖丢失,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。CAD2003-E155-06要求用户确保受影响区域没有裂纹,并对桨叶的运转状态进行监控。

CAD2003-E155-06颁发后,进一步的调查及疲劳实验的结果导致本指令的颁发。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主旋翼桨叶使用寿命从20000飞行小时降低为10000飞行小时。
 - 2、对件号为365A11-0080-00, 序号等于或小于808的桨叶:
- 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每天最后一次飞行结束后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第2. B. 4段的要求检查桨叶和桨尖盖连接处是否对准桨叶挥舞方向(flapping direction)(注:两次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个飞行小时)。
- 2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4年9月30日前,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 第2. 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,必要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 - (1) 如发现楔型榫头安装位置不正确:
- a. 每天最后一次飞行结束后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 第2. B. 4段的要求检查桨叶和桨尖盖连接处是否对准桨叶挥舞方向(flapping direction)(注: 两次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0个飞行小时)。

完成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第2. B. 1和2. B. 5段要求的工作之后,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b. 受此缺陷影响之桨叶必须尽快拆下并停止使用,最迟不得超过2004年9月30日。
 - (2). 如桨叶楔型榫头安装位置正确:

使用时间达到660飞行小时前,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第2. B. 1和2. B.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,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3、对件号为365A11-0080-00, 序号等于或大于809的桨叶:
- 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时间少于660飞行小时的桨叶,在使用至660飞行小时前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62A006第2. B. 1和2. B.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,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2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使用时间超过660飞行小时的桨叶,在之后100飞行小时内尽快按照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62A006第2. B. 1和2. B. 5段的要求检查榫头的前缘区域,之后以少于66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4、对件号为365A11-0080-00, 序号等于或小于808的备件桨叶装机使用前,完成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62A006第2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CAD2004-E155-05 / 39-4517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